

## 50/9 执行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 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sup>9</su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铭记**经社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技术促进发展东京方案》的1984年4月27日第235(XL)号决议、关于《亚太经社会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技术方面的国家及区域倡议的行动计划》的1986年5月2日第256(XLII)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促进工业结构改革汉城行动计划》的1991年4月10日第47/2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技术带动工业化德黑兰宣言》的1993年4月29日第4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增强区域经济合作的宣言(称为《区域经济合作北京宣言》)的1992年4月23日第48/1号决议，其中坚决促请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关系中和经社会审议工作中应将加强科学技术方面的合作列为重要的优先事项，

**还回顾**其关于执行贸易和投资方面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的1993年4月29日第49/1号决议，

**认识到**生产结构的日益相互依赖，区域经济的高度增长、自由化和更加开放，伴随着区域贸易和投资的扩展，均为开展科学技术方面的区域合作提供了动力，

**注意到**技术可造成和改变各国间的比较优势，而且技术转让仍然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技术带动发展的主要途径，

**还注意到**有可能通过区域合作进一步扩大向本区域的以及本区域各国间的技术流动，而且自身技术能力对于决定国家能否从外国技术获得最大的好处具有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对于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过渡经济体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和自身技术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

<sup>9</sup> 见上文第212段。

**重视**业经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核可并经经社会本届会议进一步核准的与投资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经济合作行动纲领，

**强调**有必要让诸如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研究和发展区域协调中心、区域农业机械网等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和项目参与执行该行动纲领，

1. **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及其私营部门积极支持和参与行动纲领的执行，其中包括为获得和提供关于技术流动和技术能力建设努力的信息给予便利；

2.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优先进行行动纲领中建议的活动，并应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发展中岛国和过渡经济体的需要以及下列方面：

- (a) 加强向本区域的以及本区域各国间的技术流动；
- (b) 促进从最发达国家较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
- (c) 创造一个有利于技术转让和采用的国内环境；
- (d) 为促进技术的转让、改造、利用和产生而进行自身技术能力建设；
- (e)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f) 亚太经社会各机构的充分参与；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和各捐助国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活动，与亚太经社会积极合作，满足受援国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明确需要；

4. **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与亚太经社会合作规划和执行行动纲领中建议的各项具体活动，以免作出重复努力，并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

5. **请**执行秘书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就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通过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提出报告。

1994年4月13日

第758次会议